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3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即2026年10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3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会议采用计票的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承担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权份额的计算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9日以前或2026年11月6日17:00以后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计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则视为对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相同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接收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含二分之一）；

2. 本次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或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事项以届时发布的通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中介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计票人：牛明
3. 公证人：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4. 见证人：上海新嘉律师事务所
5. 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先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中“□”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默认认为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选、错填、不清或无法识别，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表决票均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字 / 盖章部分不完善、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3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 回售款划账日：2026年10月16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 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如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即70.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0元/股）的70%（即70.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元/张（含息、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比例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前期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时间间隔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约定日期支付回售款。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办理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如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6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节国贸购物中心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8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毕节国贸购物中心对外营业。

毕节国贸购物中心坐落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草海大道“创世纪城”3号地块，由毕节市下属国贸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总租赁面积约4.5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

毕节国贸购物中心汇集时尚生活、追求品质的年轻客群及年轻家庭，涵盖全品类潮流零售、超大型亲子娱乐空间、全品类美食街区、分场景主题空间四大特色亮点，汇集百家知名品牌，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消费生活体验。作为城市商业升级的载体，毕节国贸购物中心发力首店经济，引入多家城市级首店，将有力带动周边服务消费集聚与消费提质扩容，为毕节市商业发展注入新质动力。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运营79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含1家离岛免税门店），同时管理运营2家口岸免税店及2家市内免税店。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68%，期限246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24日，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33,830,136.9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公司下属四川四川盛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矿”）拟收购刘宗俊持有的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腾实业”）66%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西藏海腾实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盛隆矿已取得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同时公司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68,860万元，剩余尾款2,000万元将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相关付款条件时进行支付。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